

大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市人社职发〔2026〕3号

关于做好大理市 2026 年度专业技术职称 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省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意见精神和《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令第40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及《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6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大理州2026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大人社通〔2026〕7号）要求，为确保我市2026年度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评审范围

（一）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印发〈大理市深化职

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市办发〔2018〕19号)中“除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外，实行在核定的岗位内开展职称推荐评审”的要求，大理市各级事业单位全面实行在空缺的岗位内推荐评审(其中参加特殊人才评审的人员可不受岗位限制先行申报评审)，单位空岗情况由主管部门审核把关后签署推荐意见。用人单位对本年度内参加职称评审岗位使用情况统一填报《专业技术岗位使用情况备案表》(附件6)报人社部门备案后方可参加职称评审。

根据《中共大理州委办公室 大理州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理州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大办发〔2018〕8号)文件精神，大理州采取正高级岗位统筹使用管理，实行评聘结合且未设置正高级岗位的单位，有达到正高申报条件提出申报正高需求的，由用人单位报主管部门汇总并填报《大理市2026年度拟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情况统计表》(附件4)，于4月10日前向人才和事业单位科提交正高级岗位使用申请。其他单位，原则上按照核定空岗数额申报。

符合国家、省放宽评审条件或不占岗位申报聘用职称等政策规定人员，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后，可不受单位岗位限制推荐申报评审。

生产经营类事业单位是否实行评聘结合，由单位自行确定并报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

(二)申报人员必须是在我市企事业单位、民营企业、非

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从事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相应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人员。中央或省直属驻大理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在我市申请评审的,需由中央或省驻大理单位人事部门出具委托评审函,方可申报评审。

公务员(含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人员)、评委会开评当月已办理退休手续或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人员(不含按规定批准延迟退休并在延迟退休期内的人员),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受到记过以上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不得申报参加职称评审。

(三)国家已统一实行以考代评的职称系列(专业),参加国家组织的考试,不再开展相应层级职称资格评审。

二、有关政策事项

(一)拓宽民营企业、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职称申报渠道。进一步打破户籍、身份、档案、所有制等限制,民营企业、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评审职称,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营企业职称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13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云南省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职称申报评审办法〉的通知》(云人社发〔2016〕150号)等文件规定执行。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才一般在劳动关系所在地自愿参加职称评审,主管部门是各行业主管部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荐。在州市场监管局注册的非公企业参加职称评审,

统一由大理市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推荐。对于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主管部门为档案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所属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学历、履职年限和评价标准按照我州县乡基层人员资格条件执行。

（二）确保专业技术职业资格与职称有效衔接。根据《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专业技术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等级与职称对应关系的通知》（云人社通〔2024〕35号），专业技术人员按规定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业资格证书，可认定其具备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并可作为申报高一级职称的条件。专业技术人员取得职业资格并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后，符合相应条件的，在申报高一级职称资格时，可直接按对应专业职称资格进行申报。

（三）做好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按照《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实施意见的通知》（云人社通〔2021〕28号），全面贯通高技能人才职称评审通道，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可按规定参加相应专业领域的职称申报评审。为做好高技能人才职称申报工作，区分申报人员类别，现行的《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的参评类别中已增加“高技能人才”选项。

（四）对参与政府重点工作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倾斜。专业技术人员服务乡村振兴、洱海保护等政府重点工作期间，

考核为合格及以上等次的，优先参加职称申报评审，参与重点工作取得的业绩贡献可作为职称申报评审的重要依据，因表现突出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奖励的，可视同为相应等次的业绩成果。中小学教师、卫生技术人员参与乡村振兴、洱海保护服务年限可视同为乡村学校、薄弱学校任教或服务基层的工作年限。

（五）规范继续教育工作。申报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参加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继续教育情况需符合国家、我省及行业的相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工作，从2024年起，大理市启用《大理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情况登记表》（附件5）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进行登记，原《大理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停止使用，具体内容参照《大理白族自治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附件5）。

（六）变更职称系列评审。因工作变动需变更职称系列专业的，经单位考核合格后，可申报转评为现岗位所对应系列专业的同级别职称。转评后晋升高一级职称的，转评前后同级职称资格任职时间可累计计算。

（七）双肩挑人员职称申报。根据《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中共云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云

人社通〔2022〕28号)精神,经批准认定,符合条件的“双肩挑”人员可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双肩挑”人员申报职称时,需提交按主管权限经相关部门认定过的《大理市事业单位“双肩挑”人员认定审批表》。

(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各系列(专业)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等文件,对申报人是否符合申报条件进行审核,对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核推荐责任的情况进行审核。对未按规定程序履行推荐职责及申报材料不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要及时退回审核单位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对自由职业者申报职称承担兜底审核责任,履行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职责。

三、规范评审申报程序

(一)注重申报人员诚信申报。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申报评审材料,如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对本人填报内容及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申报人同一年度只能申报评审一个职称,同一年度申报多个职称的,该年度所有评审结果无效。申报材料严禁涉密,不得填报、上传涉密材料。

2026年以前已提交评委会评审未通过的再次申报人,需提供新的业绩和成果证明材料。

申报人从业年限及履职年限以具有法律效力的人事关系合同认定(民营企业、非公经济组织、自由职业者申报人以劳动合同或社保缴费证明认定)。申报人员履职年限计算截止2026

年12月31日。申报职称所需要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其他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由各主管部门在下发年度评审通知时予以明确。

（二）全面实行申报人述职制度。凡是申报上一级职称人员需在本单位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上进行公开述职。述职内容包括：工作简历、任现职以来获奖、业绩成果、继续教育、年度考核等情况。参会人员根据申报人员述职，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推荐，同意推荐票数达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及以上者方可推荐上报。推荐方式、参与推荐人员范围及人数、公示情况、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内容须在《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2）“表十二”中“基层单位意见”栏如实填写清楚。未按要求如实填写的申报评审材料一律不予受理。

（三）强化单位审核推荐主体责任。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主要审核责任。重点审核申报人所提交的材料“真不真”。用人单位须严格按照职称申报推荐程序规定及本单位工作流程，对本年度参加评审的人员进行审核推荐。其中，申报人近五年年度考核结果有合格以下情况的，用人单位需出具有关情况及履职年限说明。同时对每位申报人出具无违纪违法情况说明，对推荐行为负责，并对申报人所填报内容和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的原件进行审核把关，要有明确的审核意见。在申报人员提交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上签署审核材料人员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加盖单位公章，并对证明材

料复印件的真实性负责。

用人单位须对拟推荐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成果、论文、工作业绩条件等内容在本单位显著位置或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由用人单位出具单位审核推荐意见，审核推荐意见“基层单位意见”栏：明确推荐人选的职称申报级别及专业、单位空岗情况（如不需占岗推荐，说明情况）、述职推荐情况（参与推荐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公示情况、申报人廉洁情况等，经审核人签字并加盖用人（推荐）单位公章后，按照职称管理权限逐级推荐上报。对审核意见不明确、内容不完整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

（四）明确主管部门审核意见。主管部门对用人单位履行审核、公示等推荐程序负主要审核责任，重点审核申报人和用人单位提交的材料“全不全”。要认真审核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程序履行推荐职责，对照各系列（专业）年度职称申报评审通知要求，核查用人单位提交材料的齐备性，对不齐全，不规范的申报材料，要一次性告知用人单位和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材料，留足补充更正时间。申报材料上要明确审核推荐意见，签署审核人员姓名，加盖审核单位公章。符合条件的，按管理权限逐级推荐或直接推荐至相应评委会承办部门审核。对不符合申报评审条件的，退回用人单位和申报人并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需要委托评审的，由各主管部门职称负责人统一收集，审

核申报材料，同时开具评审委托函并附委托评审人员名单，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备案及出具委托评审函后，方可参加相应系列评审。

（五）评委会组建单位复核。评委会组建单位对申报人、用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是否履行审核责任负监督职责，按照评审专业范围、评审条件和工作要求，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复核，重点复核推荐程序、材料真实性、推荐对象的申报评审条件等。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按政策规定处理。对需要补充更正材料的，要一次性告知推荐单位和申报人需要补充更正的全部材料，并为补充材料预留充裕时间。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其他工作要求

（一）从2022年起，云南省全面推行职称电子证书，全省范围内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考核认定和资格确认取得的初、中、高级职称全面实行职称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与纸质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二）各评委会组建单位须在5月31日前通过大理市人民政府网站、部门公众号等向社会公布2026年职称评审通知。评审通知须明确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对象、评审专业、评审时间、公示方式、申报材料目录清单及填报要求，同时科学确定个人申报截止时间、用人单位审核截止时间、组织推荐截止时间、评委会受理截止时间，确保各级审核推荐时间充裕。除个人申

报截止时间外，其他截止时间设置在工作时间内，并告知联系地址及电话等，避免申报人来回跑。

（三）各评委会组建单位需规范组织职称评审。按照《云南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云人社发〔2020〕57号）规定开展职称评审工作，同时严格按照时间要求，在云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完成相关备案工作。未经大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同意，不得随意提前或延后初评委会评审时间，以确保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工作按时有序进行。

（四）各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依据各级评委会发布的评审通知及时进行职称申报材料审核推荐。

（五）根据国家、省、州相关要求，各层级需加强对职称评审的监管，对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用人单位不按本通知规定流程进行推荐或各级审核单位审核把关不严的，一经查实，将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进行处理。

（六）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性，充分认识到人才评价质量是职称工作的生命线，也是党和政府公信力的重要体现。要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强化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增强工作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妥善处理工作中遇到的矛盾和问题，要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经得起历史和实践检验，得到社会 and 群众的认可，充分发挥人才评价“指挥棒”作用。其他未尽事宜，请与市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人才和事业单位科联系。

- 附件：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4〕56号）
2.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3. 2026年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4. 大理市2026年度拟申报正高级职称人员情况统计表
5. 继续教育相关材料
6. 专业技术岗位使用情况备案表

大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3月24日

（联系人：陆帆 冯梦 联系电话：2536811）

